联合国 $S_{/2004/94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 1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 2004 年 7 月 7 日的信(S/2004/556)。反恐怖委员会收到了卢森堡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交附于本函的第四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函和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安德烈•伊万诺维奇•杰尼索夫(签名)

151204

附件

2004 年 11 月 11 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致意, 谨附上执行安全理 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四次报告(见附文)。

附文

「原件: 法文]

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

本报告载有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信所述有关 执行措施的问题的答复。

1. 执行措施

打击恐怖行为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罪行的措施

第1.1段

• 颁布旨在加强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规定的第5165号法律草案:

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第 5165 号法律草案 2004 年 10 月 27 日由众 议院通过。

此法将于2004年11月底开始生效。

• 制定关于计算机犯罪的反恐怖法律草案:

正在制定关于计算机犯罪的法律草案,并就此进行内部协商,以确保 2004年 11月 23日关于计算机犯罪的欧洲理事会公约得以最切实促进有效打击恐怖主义。

有效保护金融制度

第1.2段

将一个组织定为恐怖组织的程序和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列恐怖组织以外的恐怖组织数目:

卢森堡没有关于将一个组织定为恐怖主义组织的程序。卢森堡监控机构充分 使用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和欧洲联盟所编制的恐怖组织名录,并根据这些名 录采取行动。目前,在卢森堡的反恐斗争中,本国不需要制定相应程序。

目前,没有任何人在卢森堡因鼓励或支持一个恐怖组织或集团而被起诉。

第1.3段

• 阻止恐怖分子和其他罪犯转移资金的措施

自 2003 年 8 月 12 日法律生效以来,只有金融部门按反洗钱法须经认可和监控,并须遵守该法的专业机构才能从事转移资金活动(1993 年 4 月 5 日有关金融部门的修正法第 28-6 条)。

这些专业机构,象信贷机构一样,不仅需要登记,而且由监控反洗钱委员会不断严密监控,并自2003年8月12日法律生效以来,恐怖罪行已列入下述罪行。

需要说明的是,在卢森堡转移资金的活动完全是由信贷机构进行。至今没有 查明任何人秘密和非法从事此活动。

有效反恐措施

第1.4段

关于卢森堡加入《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及关于在国内法适用卢森堡是缔约国的其他恐怖主义国际文书的资料:

现正审查是否加入《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 罪行的公约》的问题。

需要援引 2003 年 8 月 12 日法律的以下条款:

第 135-1 条. 任何罪行构成恐怖行为,处至少 3 年徒刑,或按其性质或视其情况严重损害国家、一个国际组织或机关并蓄意旨在:

- 严重恐吓人民,
- 迫使政府、一个国际组织或机关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或
- 严重破坏或摧毁一个国家、一个国际组织或机关的政治、宪法、经 济或社会基础结构,加重处罚。

第 135-2 条. 犯前款恐怖行为罪的,处 15 至 20 年徒刑。如致人死亡,处 无期徒刑。

第1.5段

关于保证各政府机关之间切实合作和交换相关情报,可要求它们参加对资助恐怖主义的调查:

在国家一级,卢森堡参加反恐斗争的机关为数不多,这特别有利于交换情报。 交换情报的机关有:

- 卢森堡金融情报组(金融情报组)

- 大公国警方法警处反恐小组,具有针对恐怖主义的专属权限,在卢森堡地区法院检察官的监督下进行侦查。
- 卢森堡国家情报局。

金融专业机构有义务通知金融情报组任何涉嫌洗钱的可疑活动,资助恐怖主义是主要罪行之一。应当指出,前文第 1.1 段所述的第 5165 号法律草案开始生效后,对任何可疑金融交易只要是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无需涉嫌洗钱活动,就应向金融情报组举报。

金融情报组是由具有专属权限的卢森堡检察院法官和大公国警方法警组成, 因此两者之间可直接交流关于侦查和起诉可疑恐怖分子的情报。

通过共同会议卢森堡国家情报局和这两个机构之间也直接交换情报。

在国际一级, 卢森堡充分参与执行各国际文书, 交换情报。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6-12 条和欧洲联盟理事会有关成员国金融情报组交换情报合作方式的第 2000/642/JHA 号决定,授权金融情报组,基于互惠原则向其他国家的对口机构提供洗钱情报,无需缔结《谅解备忘录》。情报交换工作尤其是通过《金融情报组网》及《埃格蒙特安全信息网》加以进行。

大公国警方法警处反恐小组可通过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欧洲刑警组织、1990年6月19日《实施申根协定公约》、欧洲司法协调机构、欧洲联盟第3支柱的恐怖主义警察工作组等框架内建立的交换情报警察系统的渠道,或通过双边警察渠道交换反恐斗争情报。

在法律互助方面,卢森堡地区法院检察官可交换有关恐怖主义的情报,执行 卢森堡是缔约国的各国际文书。

有效管制海关、移民和边界

第1.6段

• 关于管制海关和金融和财政最高限额的资料:

对海关的管制是在共同体立法允许的限制范围内经常进行。业经发现的资金、流通票据、高价宝石或贵金属会写进记录。

根据国际和共同体的资本自由流动规则,在卢森堡没有确定金融和财政限额。在外国发现的恐怖主义具体案件似乎显示出恐怖分子所用的资金往往低于这类最高限额。

第 2.1-3.3 段

没有就第2.1-3.3段的问题提出任何意见,只有以下一点:

• 卢森堡协助其他国家执行决议

卢森堡认为自己没有能力向第三个国家提供相关领域所需的协助。 需要指出的是,向第三个国家提供协助是欧洲联盟在这方面的重点政策之

6